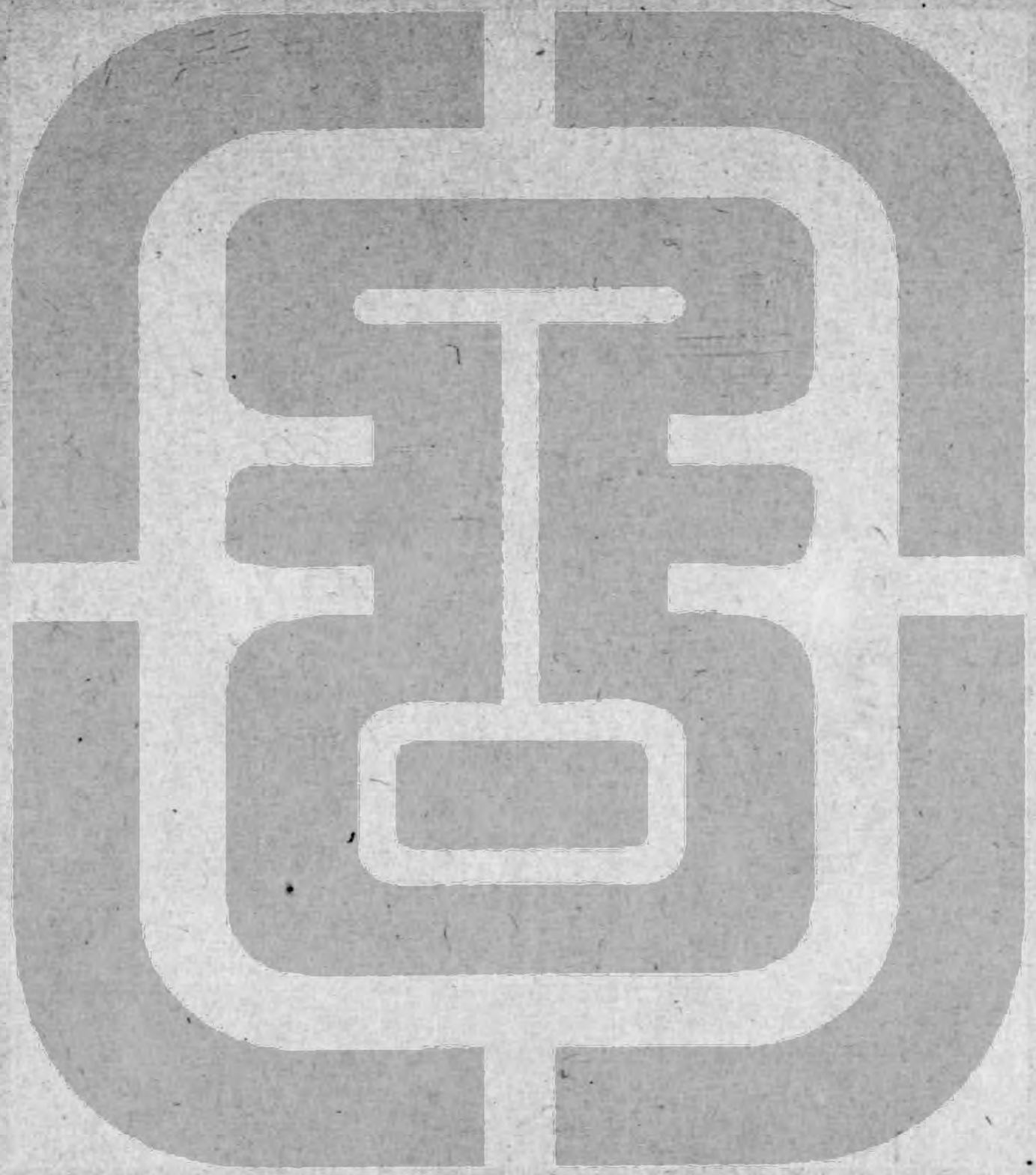

漂流掛欠　歷年成案

一康熙三十四年四月漕運總督王梁疏稱漕粮各帮
餘剩耗米原係運丁沿途盤剥催夫等項之用雖稍
有耗費現今過淮尚有七十餘萬石請令倉場將太
倉等衛運官張煥等掛欠康熙二十八等年漕米並
本年沿途失風船隻缺少米石盡將本省本帮餘剩
耗米扣收抵完前欠如有在通留比并丁盡行發回

轉行該道着落欠粮并丁補還原主等因　戶部
覆准應如所題將本省本帮交倉餘剩耗米扣抵節
年掛欠漕米并本年缺少米石行令倉場侍郎扣收
報部再查定例内掛欠漕粮承追官員俱按分数處
分今將餘剩耗米扣抵前欠若不令承追官員嚴行
勒限追還原主未免偏若且恐将来希圖借補故為
侵蝕致虧正粮亦未可定應令摠漕作速追還原主
如有未還承追各官仍照追比掛欠例處分

一康熙三十九年六月内漕運摠督桑格疏稱鳳陽中衛
常州帮旂丁傅紘振等一十九船兑運康熙三十八
年分漕米行抵邳伯因缺口水湍危險由湖越口至
三溝閘夜間陡風暴作波浪掀天将船打碎淹死旂
丁水手男婦三十三名口粮米漂沒地方文武官弁
查明並無虛捏衆机侵盜情弊出具印甘各結但湖
面遼闊一遇風浪險同大江黃河應否援照大江黃
河漂沒之例准其豁免等因　戶部議覆查定例

內船粮在江洋黃河漂流者准與豁免裡河漂流者
不准豁免今傳經振等一十九船係在內河三溝閘
地方失風並非大江黃河漂沒應將該督所稱豁免
之處毋庸議奉
旨漕船因運河難走從湖中繞行以致漕風船壞米沉着照
大江黃河船壞米沉例免其賠補欽此
一康熙四十二年五月漕運總督桑格疏稱宿州衛二
幫旂丁王養志等二十一船兌運鳳陽府屬康熙四
十一年分漕粮行至洪澤湖中狂風陡作將船隻撞
激崩裂粮米漂沒無存淹死男婦共二十八名口地方
文武官并確勘並無虛捏情弊取具印甘結狀但湖
面遼闊險同大江黃河可否援例准其豁免等因
户部覆查定例內船粮在江洋黃河漂流者准其
豁免裡河漂流者不准豁免今王養志等二十一船
在清河縣地方洪澤湖失風並非大江黃河漂沒應
將該督所請豁免之處毋庸議奉

旨洪澤湖水勢更甚於大江黃河之水這失風漂沒船糧從
寬豁免此後洪澤湖有失風漂沒船糧亦照大江黃河漂
沒之例議奏欽此
一康熙四十三年四月漕運總督桑格會同河道總督
張鵬翮疏稱先經倉場侍郎石文桂將康熙四十一
年分抵通掛欠漕白糧米運弁龔虎臣等題參户部
會同兵部議處具奏奉
旨依議歷年運官掛欠漕米甚多應作何立法懲處使不致
盜賣掛欠着摠漕摠河會同確議具奏欽此臣等公同酌
議糧船抵通掛欠除押運廳官督押通省船糧鞭長
莫及仍照舊例議處外其運弁督押幫船是其常責
應嚴定處分今以通幫糧米計算如有掛欠不及一
分者責二十革職留通追比一年如年限內不完發
南追比追完還職免罪不完杖一百革職欠一分者
責三十革職留通追比一年如年限內不完發南追
比追完免罪不完杖一百徒一年欠二分者責四十

革職留通追比一年如年限内不完發南追比追完
免罪不完杖一百徒三年欠三分者責六十革職留
通追比一年如年限内不完發南追比追完免罪不
完發附近衙所充軍欠四分者責八十革職留通追
比一年如年限内不完發南追比追完仍杖一百不完
發遠邊衙所充軍欠五分者責一百革職留通追比
一年如年限内不完發南追比追完仍徒一年不
完者絞欠六分以上者斬然後照例籍其家産妻子
抵償如不足仍照例令原簽衙門各官代賠至於旂
丁駕運一船即以一船粮米計算如有掛欠不及一
分者責二十革運留通追比一年如年限内不完發
南追比追完免罪不完杖一百欠一分者責三十革
運留通追比一年如年限内不完發南追比追完免
罪不完杖一百徒一年欠二分者責四十革運留通
追比一年如年限内不完發南追比追完免罪不完
杖一百徒三年欠三分者責六十革運留通追比一

年如年限内不完發南追比追完免罪不完發附近衙所充軍欠四分者責八十革運留通追比一年如年限内不完發南追比追完仍杖一百不完發遠遠衙所充軍欠五分者責一百革運留通追比一年如年限内不完發南追比追完仍徒一年不完者絞欠六分以上者斬然後照例籍其家産妻子抵償如不足仍令會丁衙所粮道監兌州縣各官代賠再失風漕船如有虧欠事出天灾仍照舊例責令該丁賠補不作分數計算至船粮起交足額之外原有餘米聽其囤空之時沿途糶賣等因　户部覆准遵行

一康熙四十六年六月初五日大學士馬齊等奉上諭朕這一次巡河囤時過臨清閘有安慶漕船一隻損壞水入米濕恐部以非係大江黄河不行蠲免朕親身遇見着交與户部查明將此米石免賠欽此户部移咨倉場查明失風損壞漕船旂丁王邵珍水濕腐爛正米四百八十五石免其賠補

一康熙四十七年九月户部疏稱先經湖南巡撫趙申
喬題報湖南田空船七十八隻陸續赴漢河忽有武昌
左衛守備閔移牌開湖南粮道委令巡查本帮私
鹽將船按次湾泊不許放行每船勒銀二兩八錢至
九月初十日漢鎮兩岸火起將本帮漕船燒燬二十
一隻等因遂議令撫鹽粮道並勒索之守備刻期賠造
漕船着落起夥驛
完工湖北粮船燒燬四隻應令一并賠造續據湖廣
摠督郭世隆疏稱
選但苶苶孤弁獨力難支應着落守備王選賠造船
十一隻粮道成光名下分賠漕船十隻其湖北漕船
四隻係應泊地方候兌之船失火延燒與漕船漂沒
之例相符應否豁免統候部議復經臣部議以湖南
失火漕船應着令武昌左衛守備王選湖南粮道成
光勒限賠造完工以濟新運其湖北停泊水次船四
隻係該管湖北粮道並該地方官不於起火之時速為救

護以致延燒不便比照江洋之例豁免令該督
速行着落該管地方官并該管粮道賠造完工濟運
續又據湖廣撫督郭世隆疏稱武昌左衛守備王選
應行賠造漕船十一隻以賠造船處分甚軽故意抗
違應將王選比照旂員貪賍不能賠補者將家産人
口入官之例從重處分其駕馭看守俱為運軍之專
責湾泊之時既不擇地火發之時又不力救應將火
燒之二十一隻漕船運軍二年行月口粮每船銀五
十兩零四錢扣除交與粮道成光賠修以濟漕運其
員貪賍限内不能賠補者正犯及妻並未分之子入
官例解部入官至應賠火燬漕船二十一隻該督疏
稱湖南粮道成光分賠船十隻已經造完所有應給
行月錢粮不便扣除應給發該船出運旂丁以濟新
運其守備王選應賠船十一隻因王選未經賠造議
將王選妻子入官各船應給行月錢粮扣除交與粮

道成光賠造其料價不足令成光捐出補造濟運至
未經賠造船十一隻應截漕米應令該督於該省漕
船內分洒附搭運通
一康熙四十九年六月吏部尚書仍兼管倉場事務富
寧安疏稱康熙四十八年運到四十七年分漕粮各
衙所掛欠至一十八萬二千一百七十四石皆由粮
道監兌押運等官不親詣水次眼同照數兌足上船
粮船抵淮撮漕不將有無足數嚴行盤查以致幷丁
於兌粮上船之時任意折銀或沿途盜賣亦未可定
除將掛欠不及一分至六分之運官旂丁照例分別
治罪并撮漕粮道等官亦照例按所欠米石分數議
處外但撮漕粮道等官若不將掛欠米石令其分賠
則漕粮掛欠萬不能免應將所欠漕粮於各欠粮内
計算分數作為十分分賠撮漕半分粮道一分監兌官
半分撮押運官半分運官一分半貪丁衙所官半
分旂丁五分半分賠均照例於限内賠完如不完交與

該部議處其欠六分之運官如限内賠完減等發落
不完照例秋後處決其欠不及一分至五分并丁
如限内賠完俱照例分別應治罪者治罪應免議者
免議如限内不完俱仍照例治罪將此項不能賠償
米石仍着落揔漕粮道等官賠償嗣後漕粮在水次
受兑上船之時粮道監兑官務必眼同照数兑足上
船抵淮時揔漕親身嚴行盤查一過淮過淮後沿河文
武各官嚴行連催出境毋致盜賣如沿河文武等官
不嚴行連催出境致有并丁任意盜賣情弊將該地
方各官交與該部嚴加議處

一康熙五十一年二月漕運總督赫壽條奏更定漕例
一摺户部等部議覆奉
旨這事情着九卿詹事科道會議具奏欽此　九卿等會
議覆准查得總漕赫壽條奏疏稱定例旂丁務須僉
選家道殷寔之人以其有産業不致侵蝕正米即有
掛欠着落家産賠補今旂丁止由衛倫僉報每多賣

富差貧者掛欠雖行革退又鑽謀衛倫更名改姓
復行駕運查千摠與旂丁最親旂丁之貧富優劣無有
不知其粮道府廳等官任重且有漕務清單之責請
嗣後僉丁必須千摠保結呈報衛倫府廳等官再行
驗看加具印結如有掛欠除千摠守倫仍照例處分
外一幫掛欠將府廳等官罰俸一年粮道罰俸半年
年幾幫掛欠照此遞加罰俸等語應如户部等部原
議照該督所請行

又條奏內稱江南省粮船三千五百餘隻浙江省粮
船一千三百餘隻前後開行相隔千有餘里每省止
派通判一員勢難稽查請嗣後押運同知通判江南
派七員浙江派三員每員令其押船四五百隻抵通
如一次無欠者加一級二次無欠者加二級三次無
欠者不論俸滿即陞一次掛欠者降一級留任二次
掛欠者降二級留任三次掛欠者降三級調用掛欠
米石仍照例分賠等語應如户部等部原議照該督

所請行

一康熙五十一年十一月江西道監察御史陶奭疏稱
僉丁不可不慎嗣後運丁令守備千摠出具段實印
結同帮各丁公具連名互結如有赤貧無賴之丁混
行僉運以致掛欠者將出結官丁一并治罪分賠等
因　户部覆准旂丁掛欠千摠守備及驗看加結
之府廳等官定例俱有處分應毋庸議外其同帮運
丁公具連名互結之處應令摠漕如有赤貧無賴之
丁混行互結以致掛欠者倘本丁不能賠補即將本
丁應賠五分半之内令互結各丁攤賠一分其餘仍
令本丁賠補限内不完照例治罪

一康熙五十四年七月禮部右侍郎署理摠督倉場事
務荆山疏稱泗州衛等六帮旂丁高奠宋等漕船一
十二隻于本年六月二十八日在通州張家湾等處
遭風漂沒兑運正米五千二百九十一石零除撈捞
米一百七十一石五斗零其餘船米皆被水沉淹死

男婦一十八口隨檄行確查實係漂沒查河內從無
題豁之例但北河水發溜急風大浪湧無異大江黃
河援照旂丁傅紘振王養志等之例題請豁免等因
戶部議覆查康熙三十九年鳳陽中衛常州幫
旂丁傅紘振等漕船十九隻在邳伯三溝開地方被
風打碎及宿州衛二幫旂丁王養志等漕船二十一
隻在洪澤湖失風俱奉
特旨豁免今泗州衛等幫旂丁高奠宋等漕船一十二隻在
通州張家灣等處漕風漂沒查內河失風例無豁免
但今年夏季風雨甚大河水漲發以致漂沒船粮應
否准其援免之處出自
聖裁奉
旨今歲北河水發風大溜急以致船壞米沉着照大江黃河
漂沒之例免其賠補欽此
一康熙五十四年十二月署理撫督倉場事務荊山奏
稱各省漕粮起卸如有掛欠例將弁丁留通勒限一

年賠補若不完發回本省陸續追取每年搭解此搭
運米石例進通倉其搭於京粮船者京粮交完又赴
通倉交納甚是繁雜嗣後如有掛欠免其留通一年
隨即發回本省令其照例每石折銀一兩四錢解送其
欠米原運之一應隨粮銀兩俱令賠還等因　九
卿詹事科道覆准查弁丁掛欠米石若照例留通
追比一年不完又發南分賠恐掛欠之米不能早登
天庾自四十六年起至五十三年止此八年掛欠米石今
改為每石折銀一兩四錢勒限一年解送其已發南
追比者令揔漕作速追賠折銀解送其未經發南者
令倉場作速發南亦令折銀解部似此有情願交銀
者令其交銀若不交銀仍照舊令其交米即行附搭
運通若限内不完照例題參再查倉粮關係緊要嗣
後弁丁掛欠米石若令折銀解送恐不肖弁丁以折
銀為便任意掛欠以致
天庾有虧應令倉場所題弁丁免其留通追比一年自五

十四年起交粮掛欠旂丁令倉場拿交運官即行發
南照四十九年九卿題定之例計算分数作為十分
分賠褁漕粮道各官如限内不完交與該部嚴加議
處并丁分賠米石限内不完将弁丁照例治罪承追
之官嚴加議處仍将弁丁不能賠補米石着落褁漕
粮道等官賠補賠完米石限次年即行附搭運通如
次年不行搭運照例題參

一康熙五十七年五月户部疏稱據漕運褁督施世綸
咨稱浙省杭州前右温各幇四十六七八三年漕欠
未完米一十二萬四千七十五石零屢經嚴行追比
奈此待斃窮丁寔難追償完項茲據各幇丁屬甘大
文等情愿代輸完公每年每船捐解米四十石以四
幇現運丁船計二百一十餘隻每年約計米八千四
百石有奇自此遞年扣解可完節年掛欠等語應如
該督所請将浙省幇船四十六七八三年漕欠未完
米石自五十七年起于各丁額給行月粮内每船扣

代捐米四十石帶運赴通交倉如代輸米石又致缺
欠將粮道等官交與該部議處仍將缺欠米石照数
着賠等因題准遵行
一康熙五十七年閏八月漕運揔督施世綸疏稱江西
吉安所旂丁鍾孫劉揚曾漕船領運吉安府永豐縣
康熙五十三年分漕粮行至貴池縣太子磯地方遭
風沉溺揔报一案経臣審擬具題部覆令再行確審
明白定擬具題仍将承審各官指泰行據安徽按察
使朱作鼎詳稱訊據鍾孫劉楊曾等僉供粮船窒係
遭風打碎伊等喊救雖有漁船七隻搶救奈時已昏
黑未及查看迨後王元選等首報方知随亦供明仍
有漁船三隻搶米私逃並非從前侵蝕揔報詰究運
弁姚建極並署理揚河巡檢事驛丞王銓等俱堅供
並無通同揔報情弊除運官姚建極署理揚河巡檢
事池口驛驛丞王銓原任貴池縣知縣吳天錫並营
汛官弁已經部議革職均毋庸議仍照原擬將旂丁

鍾孫劉楊曾合依漕運官軍漂沒漕船損失不多埋
作全数律發邊衛永遠充軍該船原領運正副並搭
解米内除漁船王元選等搶救米一百七十二石三
斗着令該地方官洒帶運送其餘米一千二十石四
斗九升並架木三根漕船一隻仍行原所將該丁家
產變賣抵償至承審各官俱經嚴詰至再按供招擬
並非希圖率結不行詳究奉取職名應請免開等因
户部等部覆准遵行

一康熙五十八年五月署揔督倉場事務阿錫鼐等疏
稱康熙五十五年運到五十四年分各衛所漕粮内
運官丁世儀等掛欠米石令坐粮廳造册咨送户部
外但漕粮關係緊要若不將欠粮弁丁從重懲處不
許復運則漕粮掛欠之弊斷不能除應將欠粮弁丁
並該粮道監兑押運僉丁衛所等官照例一并題叅
等因 户部覆准查九卿會議疏内嗣後弁丁掛
欠米石免其留通追比一年自五十四年起若交粮掛

欠發南照四十九年九卿題定之例作為十分分賠
賠完米石限次年即行附搭運通如次年不行搭運
照例題參應如倉場所請從重懲處不許復運
一康熙五十九年十二月署理漕運捴督趙世顯疏稱
旂丁章吳盛等漂失船粮一案係因暴風打在磯上
即行搶救止撈獲磁器暨米一百零二石並無故行
放失漂流及行賄捏報之事應擬以戍徒(杖)完結等
語因
户部議覆章吳盛等如果遇暴風漂失須刻之
際焉能撈獲米一百零二石併磁器顯係將船放失
從中侵匿章吳盛合依漕運官軍將船放失漂流損
失不多乘机侵匿捏作全数者照例發邊衛永遠充
軍律應僉妻發邊衛永遠充軍至配所杖一百折責
四十板所失船粮仍行原衛所將章吳盛家產变賠
一康熙六十年七月署捴督倉場事務刑部左侍郎阿
錫鼐疏稱康熙五十八年起運五十七年分各衛所
漕粮内鳳陽衛常州帮運官袁渭等五員俱有掛欠

應將欠粮并丁並該粮道監兌押運並佘丁衛所等
官照例一并題參等因　戶部會同兵部覆准查
定例内運官領運漕粮欠不及一分者責二十革職
留通追比一年如年限不完發南追比追完還職免
罪不完杖一百革職又五十四年九卿議定例内嗣
後并丁掛欠米石免其留通追比一年自五十四年
起交粮掛欠旂丁令倉場拿交運官即行發南照四
十九年題定之例計算分数作為十分分賠褁漕粮
道各官如限内不完交與該部嚴加議處并丁分賠
米石限内不完將并丁照例治罪承追之官嚴加議
處仍將并丁不能賠補米石着落褁漕粮道等官賠
補賠完米石限次年即行附搭運通如次年不行運通
照例題參今康熙五十八年起運五十七年分到通
漕白粮米運官表渭等五員掛欠米石既經倉場
題參應將掛欠不及一分鳳陽衛常州幇運官表渭
等五員均照例各責二十革職發南追比追完還職

免罪不完杖一百革職查王國安已陞廣東守備應
革職發追俟完粮開復之日准其補用掛欠并丁米
石数目應令倉場轉飭坐粮廳限文到日造具清冊
並欠粮并丁押赴摠漕照例分賠如摠漕等官分賠
米石限内不完即速題參議處并丁分賠米石限内
不完照例治罪此項不能賠償米石仍着落摠漕粮
道等官並互結旂丁賠償欠粮并丁應行文摠漕從
重懲處不許復運

一康熙六十年十二月暫署總督倉場事務刑部左侍
郎阿錫鼐等疏稱康熙五十九年運到五十八年分
各衛所漕粮内除完粮之幇另疏奏銷外所有欠粮
并丁并該粮道監兌押運及僉丁衛所等官照例一
併題参等因　户部會同兵部覆准應将掛欠不
及一分處州衛後幇運官陳功照例責二十革職發
南追比追完還職免罪不完杖一百革職掛欠二分
以上台州衛(後)所千總王鑑照例責四十革職發南追

比追完免罪不完杖一百徒三年掛欠并米石數目
應令倉場轉飭坐粮廳限文到日造具清冊并欠
粮并丁押赴摠漕照例分賠如摠漕等官分賠米
石限内不完即速題恭議處并丁分賠米石限内不
完照例治罪此項不能賠償米石仍着落摠漕粮道
等官并互結旂丁賠償欠粮并丁行文摠漕從重懲
處不許復運其粮道監兌押運僉丁衙所出結驗看
等官五十一年定例内均有處分應令摠漕照例題

叅

一康熙六十一年十二月摠督倉場阿錫鼐咨稱運白
旂丁回南領運到通坐粮廳給紀功印照查驗令其
領運新粮如回南之丁無照呈驗即係掛欠潜逃不
得復運仍將該丁解通追比其掛欠丁名照例折華
另僉頂補嗣後照例遵行

一雍正元年九月坐粮廳圖臨奏稱定例凡有火燬船
隻押運等官均有議處惟失風船隻止令賠米是以

不肖幷丁假捏失風以致掛欠躭延時日乞
勅部確議嚴加處分等因　戶部議覆查定例內巡查不
謹以致漕船燒灰者押運官降一級調用如地方官
不行協救沿燒別船者罰俸一年失風船隻只賠船
来是以不肖幷丁假捏失風希圖買補拖延時日嗣
後漕船如有在內河失風將押運官幷照失於防範
例罰俸一年仍取具押運官幷並地方文武官幷並
無假捏印結送部倘有假捏情弊即將幷丁嚴加治
罪出結官幷從重議
旨這二摺與法敏等看若好即照此辦理若有行不去之處
着伊等具奏欽此隨經倉場奏准應照部議遵行
一雍正元年十一月戶部疏稱先經漕運摠督張大有
以上年凍阻掛欠旂丁概行發南勒限追比分年搭
運幷丁亦皆發南帶罪効力具奏奉
旨摠理事務王大臣倉同倉場議奏欽此王大臣等覆查六
十年共欠漕米七萬二千九百九十三石零白米五

千二百二十五石零六十一年共欠漕米四十九萬
四千三百二十二石零白米一萬六千七十五石零
漕粮關係重大顆粒難容短少六十六十一兩年掛
欠米石甚多若不將搭運年限議定遽行發南恐各
省幷丁彼此效尤又復再欠應行文催漕將六十六
十一兩年掛欠米石果能于三年內搭運全完之處
妥議具奏到日再將幷丁發南追比再查康熙三十
八年起至五十九年止共欠漕白米三十六萬八千
六百七十六石零此項掛欠尚年尚未完結亦應行
催漕遵照舊例速催搭運奉
旨三十八年至五十年止掛欠者盡行寬免五十年至五十
八年止掛欠者暫停并追五十九六十六十一三年掛欠
者如果幾年之內能一齊賠還朕亦施恩寬免如仍延挨
不肯竭力將新舊一并嚴追將諭旨抄寫并所議之處一
并速行張大有俟議奏時議覆欽此今據張大有奏稱五
十九六十六十一三年掛欠旂丁每年每船以所裝

應交米石作為十分計算欠一分者限一年追完搭
運欠二分者限二年追完搭運欠三分者限三年追
完搭運其掛欠三分以上者恐三年不能全完仰懇
聖恩再寬限二年完搭倘限內延挨不竭力完搭將該并丁
嚴拿新舊併追仍將并丁從重治罪粮道衙倫指參
等因查定例內抵通掛欠漕粮倉場將并丁題參發
南勒限一年追完搭運前奉
恩旨已屬

曠典不便再寬作五年應令摠漕轉飭各省粮道衙倫
將掛欠一分二分者勒限一年追完搭運欠三分以
內者勒限二年追完搭運欠三分以上者勒限三年
追完搭運如仍延挨不行全完搭運即遵
旨將新舊一併嚴追仍將并丁從重治罪并照四十九年九卿
原議定之例着令摠漕粮道押運官并并衾丁衙所
官丁分賠奉
旨着照張大有所請分為五年完結餘依議欽此

一雍正二年六月總督倉場法敏等奏稱據坐糧廳圖
臨等呈稱五月二十八日天降大雨連綿不止至初
二日閘水泛溢閘口金門一時不能洩泄以致冲開
平下閘堤岸一段計長八九丈冲開普濟閘堤岸一
段計長七八丈通流閘之周家坟堤岸冲開八九丈
通流閘滾水埧迤東堤岸冲開七八丈又裡河二十
五歸白粮剥船裝運鳳陽右衛旂丁王衡奇稜米三
百四十五石六斗七升剥運至普濟閘因堤岸開口
剥船漂流外河失去撑夫二名代役一名又五閘起
運剥船二十三隻所裝米石俱被雨淋濕内有船一
十一隻因水勢泛漲冲閣在岸現在差押各經紀催
夫搬抗落崖拉船下河修艙至遇雨米石無有受傷
之處查明另報又起運鳳陽泗州淮安等幫米一萬
六千八百六十九石零亦因天降大雨難以過埧暫
貯歸房無如水勢泛漲漫入歸房将米淹濕五千餘
石合先報明等情查該廳所報冲決堤岸之處臣等

現在督令多人（催）夫星辦物料無分晝夜加工修築
堅固無悞行運外其剝運鳳陽右衛旂丁王衡奇漂
流米石責令該役照数賠補沉溺船隻查係滿限另
行排造其冲擱在岸船一十一隻若令該經紀搬抗
落崖修艌裝運其間不無狼撒偷盜之虞業飭該廳
酌量路之遠近可以運京者即令其運進京倉路近
通倉者酌量改運通倉同鳳陽泗州淮安等帮在號
淹濕米石并令坐粮廳速行起運交倉晒颺乾潔收
受入廒即于本年下季大檔開放庶（漕）粮不致变色浥
爛等因奉
旨知道了這堤岸應預為修防今致冲決還是爾等不小心
處欽此
一雍正二年九月都察院遵
旨議覆條奏內稱漕粮抵通掛欠盈千纍萬若官叅丁處可
一究而即得而乃以下運帶完發南追比了局請將
虧短者立即叅拿照文官例查處在任原籍家產賠

補不得私放回南等語查康熙五十四年九卿議覆
原任倉場侍郎荆山條奏内稱交粮掛欠令倉場拿交
運官即行發南照四十九年題定之例計算分数
作為十分令摠漕粮道等官分賠如限内不完嚴加
議處弁丁照例治罪其賠完米石限次年即行附搭
運通如次年不行搭運照例題叅又雍正元年十二
月摠漕張大有疏稱五十九六十六十一三年掛欠一
分者限一年追完搭運欠二分者限二年追完搭
運欠三分者限三年追完搭運其掛欠三分以上者
恐三年不能全完再限二年完搭在案自雍正元年
分漕粮為始抵通掛欠者應令倉場將弁丁題叅發
南追完仍照四十九年九卿原議定之例令摠漕粮
道等官分賠限下運附搭交通如限内不完官弁交
部議處旂丁從重治罪應將條奏所稱查取家産不
得私放回南之處毋庸議
一雍正二年九月巡倉御史張垣麟奏稱搭解之漕欠

不可不實征本色查各丁掛欠發南追比如有完項
例許正船搭解如江南各衛則以麥豆稞粮等項又
不隨正米交船每于過淮之後用小舡趕送漕臣無
由盤查運官接受稞粮難以交納惟有沿途易銀使
用迨至抵通無可如何仍以新粮抵完搭解請嗣後
搭解必須征收本色不許以稞粮交兌又于受兌之
日隨正米交船一同盤查等因 戶部議覆掛欠
漕粮例係追比本色于粮船開兌之時將搭解数目
呈報撥漕即於該船全单内註明撥漕隨將開幫日期
及船米数目題報令據該御史所奏應令撥漕凡有
掛欠漕粮必以本色交兌搭運於過淮之時即將正
米並搭解米石盤驗足数方許開行北上如有麦豆
稞粮等項抵充漕欠搭解或過淮之後小船趕送者
撥漕查明題參交部嚴加議處
一雍正三年七月漕運總督張大有疏稱各省運丁掛
欠粮米經九卿會議免其留通追比即發撥漕勒限

追賠在案查運弁掛欠雖免留通追比然必俟倉場
奏銷後始行發南勒追完日方准復運日久台缺領
運乏人請嗣後凡有運弁掛欠者倉場一面咨部解
任發南追比其員缺即將完糧武舉推補寔授欠弁
俟限內全完題請開復另行補用等因　戶部覆
准遵行

一雍正四年十二月撫督倉場托時等奏稱定例漕粮
抵通遇有失風掛欠除將本幇餘米抵補外其下剩
米石次年搭運抵通正兌按一四四九四核算每石
止收平米一石一斗四升四合九勺四抄改兌按一
八三六八核算每石止收平米一石零八升三合六
勺八抄其有非失風而掛欠搭運者亦照此例收受
但查失風掛欠之米與非失風而掛欠之米在當日
起運之時其預備晒颺折耗之米俱係如數兌運入
船在失風者憫其事出天灾但收平米而不收晒颺
折耗之米若未失風而掛欠則非水次折收即屬沿

途盜賣未便又將晒颺折耗之米與失風之丁一例
同邀
寬典嗣後凡非失風而掛欠者宜照當日起運之数搭抵
運抵通等因　户部覆准遵行
一雍正五年五月摠督倉場岳爾岱咨稱旂丁賠補掛
欠正兑米一石止賠正耗平米一石一斗四升四勺
九勺四抄改兑正米一石止賠正耗平米一石八升
三合六勺八抄下剩三升八合餘米原係應給旂丁
之項五閘顛抗折耗二升原亦不作入倉正数正兑
之四升七合六抄改兑之四升八合三勺二抄原備
晒颺折耗之米俱不追賠此舊例也今未失風之掛
欠既經題照當日起運之数搭運除三升八合原係
應給旂丁之項若本帮有欠自應准其抵銷其原備
正兑之四升七合六抄改兑之四升八合三勺二抄
驗看折耗有剩業經部議作正五閘顛抗折耗二升
雖非入倉数内若照正兑改撥通倉之例亦應入廒

嗣後未失風而掛欠正兌一石作平米一石二斗一
升二合改兌一石作平米一石一斗三升二合核算
扣抵等因　戶部議覆准行
一雍正五年六月山東兗州撫兵官栢之蕃題报催漕
事竣回署日期一疏奉
旨該部知道向來催儹粮艘各官止圖船隻速出汛地往往
不顧風色順逆及水勢大小催迫前進粮船致有疎虞嗣後
粮艘經過之地若遇風水未便應與運官公同計議不

得趲行以卸己責倘有疎虞之處應將運官及地方官一
同議處其如何定例之處着九卿詳議具奏欽此　九
卿覆准查定例船粮在江洋黃河漂沒片板粒米
無存者准予豁免其在內河失風將押運官并照失
於防範例罰俸一年疎虞之罪專在運官而與該地
方官無與且其不顧風色水勢祇圖趲行以卸己責
嗣後倘有不顧風色水勢催儹前進在內河致有疎
虞應將該管地方官與押運官并均照失於防範例議

處

一雍正六年二月廣東撫督孔毓珣題奉

旨據奏龍門協副將景慧奉該撫兵官調取考驗遭風漂沒
又該協右營把總謝廷彥輪值冬季遊巡帶領兵丁泛海
亦被風漂沒等語聞之深為憫惻查康熙五十三年內福
建臺灣廣東碣石有海洋遭風傷損官兵之事蒙
聖祖仁皇帝特頒諭旨令地方大吏加以恩卹並令嗣後通
行但向來未曾分別官兵詳著為令恐地方官奉行不力
或至日久廢弛亦未可定朕思海洋危險之地凡官弁兵
丁等若因公事差委遭風受困者當照軍功加恩倘有不
幸至於身故者當照陣亡之例優卹再漕運船隻在大江
黃河危險之處遭風漂沒者亦係因公情實可憫又如黃
河下掃之人辦理工程不惜身命均當比照軍前之例定
以恩恤之條着九卿分別詳細定議具奏景慧謝廷彥及
兵丁等應如何加恩之處一并議奏欽此　九卿覆准
查沿海官弁差委遊巡遠涉大海與夫領運弁丁及

黃河下埽之人皆係公務勤勞身履危險倘遭風受
困或至漂沒殊堪憫恤請嗣後沿海省分官弁兵丁
因公差委與夫領運弁丁黃河下埽之人凡遇海洋
大江黃河危險地方如有遭風受困沒水登岸幸獲
生全者照軍功保守在事有功之例官准加一級兵
丁旂丁及黃河下埽之人着該督撫查明確實具題
到日俱照軍功頭等傷例賞給其或漂沒身故者官
不論銜級大小照軍功陣亡例俱以現在職任分別
准廕加贈給與祭葬銀兩馬兵步兵旂丁並外委官
員亦照軍功陣亡例分別給與祭葬銀兩其無妻子
親屬者照例給銀交該督撫提鎮委官致祭至船內
頭舵水手人等與兵丁旂丁有間如有被淹身故者
應照軍功二等傷例賞給

一雍正六年四月摠督倉場咨稱漕例各幫丁船原限
三月內完粮又定有聽其買補之例今欲限以十日
具報儘數扣抵誠未免于過促應于倉中收受之後

再行寬限三月准令欠丁速行買補如逾限三月不
完仍先將薑羨銀兩按數折抵掛欠米石摠不許延
至銷算之時方行扣抵祈即檄知各粮道轉行各衛
所運官取具各丁互相查察不致盜賣掛欠連環互
保甘結如有一丁欠粮定將衆丁薑羨折抵仍將欠
粮之丁照例治罪完粮各丁之薑羨即行咨南照數
追還庶完粮之丁各知顧惜薑羨共相防閑而不肖
奸丁自不敢肆行盜賣欠粮矣

一雍正七年七月摠督倉場岳爾岱奏稱本年六月十
七等日天降大雨河水驟長自流水溝張家湾河西
務等處沿河空重漕艘或水落擱淺或船身磕散船
粮漂淌等因奉

旨大雨時行之際河流驟長沿河空重粮艘依次停泊其邊
當決口之衝不及防範被水漂淌此非弁丁等有意疎忽
之咎也所有損壞船隻漂失米石之處俱免其賠補其濕
米亦着交收免其更換被水淹沒及受傷之丁舵人等着

倉場侍郎等查明加恩賑卹再將被水船隻每船賞銀五拾兩濟其困乏凡此免賠須賞之處均係特恩後不為例該部知道欽此

一雍正八年六月署江西巡撫謝旻疏稱南昌衛前幫撥入安福所旂丁謝子元王倫禮軍船一隻受兌雍正七年分漕粮正副米石於雍正八年正月三十日行至洋江彭澤縣地方陡遭狂風將船打碎釘板米石全無淹死水手一名實係風狂浪大登時漂沒並無乘机侵盜情弊加結題請豁免等因 戶部覆准該丁船粮既在洋江遭風與豁免之例相符應准其豁免再查漕運船隻在于大江黃河危險之處如有遭風漂沒被淹身故者雍正六年二月 內奉

旨特勅九卿定例令該督撫據實具題分別予卹至船內頭舵水手人等應照軍功二等傷例賞給在案今淹死水手一名應令該署撫謝旻動支道庫減存銀二十五兩照例賞卹

一雍正八年十月户部咨稱嗣後如有漕船遭風領押
各官及地方文武官弁果能竭力督率人夫救獲米
石並無虧折船隻並未撞壞者免其參處其或米石
有虧或船隻撞壞即照例查參
一雍正十年三月户部咨稱先經該督以徐州衛河南
後幫旂丁王恒囤空火燎漕船一案查取職名係河
南後幫李士吉應照例降一級調用查李士吉係武
舉隨幫非現任之員無級可降應行文該督將李士
吉効力如何之處出具考語报部如好照微員例革
職留標効力三年無過准其開復如平常照無級可
降例即行革退今據該督以李士吉辦公勤敏堪留効
力报部照例革職留標効力三年無過准其開復
一雍正十年十一月漕運總督魏廷珍咨稱湖南頭幫
旂丁何春保水手陳岐山于雍正八年領運漕粮行
至安慶府地方陡遇暴風淹斃一案蒙
皇上洪恩船粮照例豁免又復賞賜銀五十五兩奈正丁何

春保親屬俱已故絕水手陳岐山實屬孤身並無親
屬不敢冒銷相應咨部銷案等因　戶部議覆此
項銀兩係
特恩加賞今該丁既無親屬赴領應令該督轉飭地方官將
斃丁等屍骨尋覓如覓獲之日即動此賞銀酌量料
理埋葬如無從覓獲即于淹斃處所量予祭奠以副
皇上憫恤因公淹斃運丁之至意仍將動用及餘剩數目報
部酌撥

一雍正十一年四月戶部咨稱漕運總督性桂以寧波
衛前幫運丁董德麟漕船行至清河縣雷擊損壞應
行倉場將搶救米石驗明乾潔好米收受並有無虧
折之處查明報部其漕船既難舁救速責該丁拆板
田南賠造再查該船係雷擊損壞失防職名免其查（應）
參

一雍正十一年七月撫督倉場兆華等奏稱六月二十
二十三等日大雨連綿河水驟長歸房堆貯米石

浸湿数層随飭令坐粮廳安圖等将各帮船米逐細
確查通計空重漕船撞沉損壞者十隻漂淌者一十
二隻其衝撞損壞船隻内搶撈湿米並石坝鮮房浸
湿之米共七千七百五十二石漂沒之米七千六百
五十石其漂淌米石照外河失風之例責令該帮并
丁易換本帮別船食米並該帮本年餘米扣抵如有
不足移咨撥漕於甲寅年搭運補交其搶撈湿米及
鮮房浸湿米石雖経晒晾恐難久貯行令各倉監督
另厰收貯于本年秋冬俸甲等米先行支放其各帮
船隻衝撞損壞不堪撐駕者令其折板回南並漂淌
船隻一并移咨撥漕責令作速賠造毋悞新運其漂
淌船隻内丁舵水手人等有遭淹沒者令坐粮廳確
查数目動支大通橋扣存公費銀両大口賞給銀四
両小口賞給銀二両以示周卹等因奉

旨今年伏雨稍多河流驟長以致損壞粮船十餘隻尚非運
官旂丁疎忽之咎其漂失米石免其賠補損壞船隻亦免

賠修運官亦不必議處此朕體恤寛大之恩倘将来運官
旂丁等因有此沓寛典不加意隄防或有捏報巧餙等弊
一經察出定亦從重治罪該部知道欽此
一雍正十一年八月漕運摠督魏廷珍疏稱江安等省
未完各年漕欠米石先經陞任漕臣張大有奉
諭旨五十年至五十八年止掛欠者暫停并追五十九六十
六十一三年掛欠者如果幾年之内能一齊賠還朕亦施
恩寛免如仍延挨不肯竭力将新舊一并嚴追欽遵在案

查江淮衛七帮掛欠康熙五十三年分漕米七千三
百五十三石三斗六升九合零康熙五十四年分漕
米四千四百三十九石七斗八合零大河衛三帮掛
欠康熙五十七年分漕米三千四百九十九石六斗
九合零共掛欠漕米一萬五千二百九十二石六斗
八升零俱在暫停并追之内今各帮康熙六十六十
一年抵通掛欠米石既經遵限通完所有前項暫停
并追米石詳請具題遵

旨寬免等因　戶部覆准遵行

一雍正十二年三月兵部疏稱查定例戰船因公擊碎者該督撫查明保題免其賠補動用正項錢粮修造又雍正六年二月內九卿議准沿海弁兵因公差委與領運弁丁及黃河下埽之人遭風溺水幸獲生全者官照軍功例加一級兵丁旂丁人等照軍功頭等傷例給賞其漂沒身故者官照陣亡例分別廕贈給與祭葬銀兩外委兵丁亦照陣亡例給與祭葬銀兩如無妻子親屬收受者給奠銀三兩遣官致祭在案查弁丁奉公差委履險涉危遭風受困實出不意所有擊碎船隻自應免其賠補惟是大洋大江黃河洞庭洪澤等湖危險之處猝遇風暴該弁兵被溺受傷身故照軍功例賞卹贈廕固毋庸置議其在內洋內河以及停泊海口島嶼等處修造船隻雖係奉公差委究與效力疆場者有間若陷溺傷亡竟同一例似屬過優請將此等幸獲生全之弁丁照軍功例減等

官給與紀錄三次兵丁旂丁人等照二等傷例減半賞給其漂沒身故者照陣亡例各減一等分別廕贈減半給與祭葬銀兩兵丁旂丁人等亦照陣亡例減半給與祭葬銀兩如無妻子親屬收受者仍照例給奠銀三兩遣官致祭如此庶賞卹贈廕俱得其平而盛典不致濫邀矣再查定例武職陣亡不論銜級大小三品以上者廕子弟一人以守備推用四品以下者廕子弟一人以衛千摠推用謹按武職品級提鎮副參遊擊俱係三品以上都守千把俱係四品以下在提督摠兵身為封疆大吏一切恤賞等項優于副將等官而陣亡之廕用守備則與參遊無二似覺大絀至陣亡千摠與該員本身職銜畧無分別陣亡把摠本身職銜既小於千摠而所廕之子弟轉以衛千摠推用殊未允協臣等酌議除副參遊都守等官陣亡錄用子弟之處仍照舊例遵行外至提督摠兵有身先士卒殺賊陣亡者應量增一等廕

子弟一人以都司推用千摠陣亡者應量減一等廕
子弟一人以把摠補用把摠陣亡者應再減一等廕
子弟以外委千摠拔補若內洋等處遭風溺故之把
摠照軍功例減等恤廕者則廕一子作監生等因題
准遵行

一雍正十二年六月户部奏稱漕船火燎燒死水手人
等向無賞恤之條自有漕以來率由舊章乃雍正十
一年堂司各官將徐州幫漕船失火燒死水手三名
援照淹斃水手加恤之例竟行賞恤出自查恤賞
天恩不應據咨准給相應奏明將從前辦理各官交部議處
等因奏准遵行

一雍正十三年閏四月户部疏稱各省額設軍船十年
改造給以料價每年出運予以歲修原謂慎重漕粮
載在議單歷有成例惟失風事故船隻歷限不足據
議單所載只有按照年分加倍料價之條並無買補催募
民船成例乃近年以來各省粮船咨報失風事故

有責令賠造曰新運期迫暫且催募應兌者亦有八運以上竟行買補民船足運者按之舊例實不相符先經臣部行令揔漕將改易不追料價始于何年曾否報部續准揔漕覆稱行據江安等省會稱無案可稽臣部以按年追賠料價載在議單著為定例至失風船隻責令該丁買補催募雖歷有部咨究非題定之例但買補催募相沿已久或有應行變通之處行令揔漕作速詳細妥議具題今據陞任揔漕魏廷珍等疏稱各省漕船在內河失風失火朽壞及減存等事故之船以前追賠料價自康熙四年即有賠造之議蓋恐不肖旂丁視船為官物漠不關心以致朽壞追賠料價其費少責令賠造其費多又有責令買補者其買補之費少於賠造又有責令催募者其催募之費少於買補自此以後賠造買補催募三項仍當並行如出廠新船至五六年及未至五六年而有風火等事之失應責令賠造七八年而有事故者應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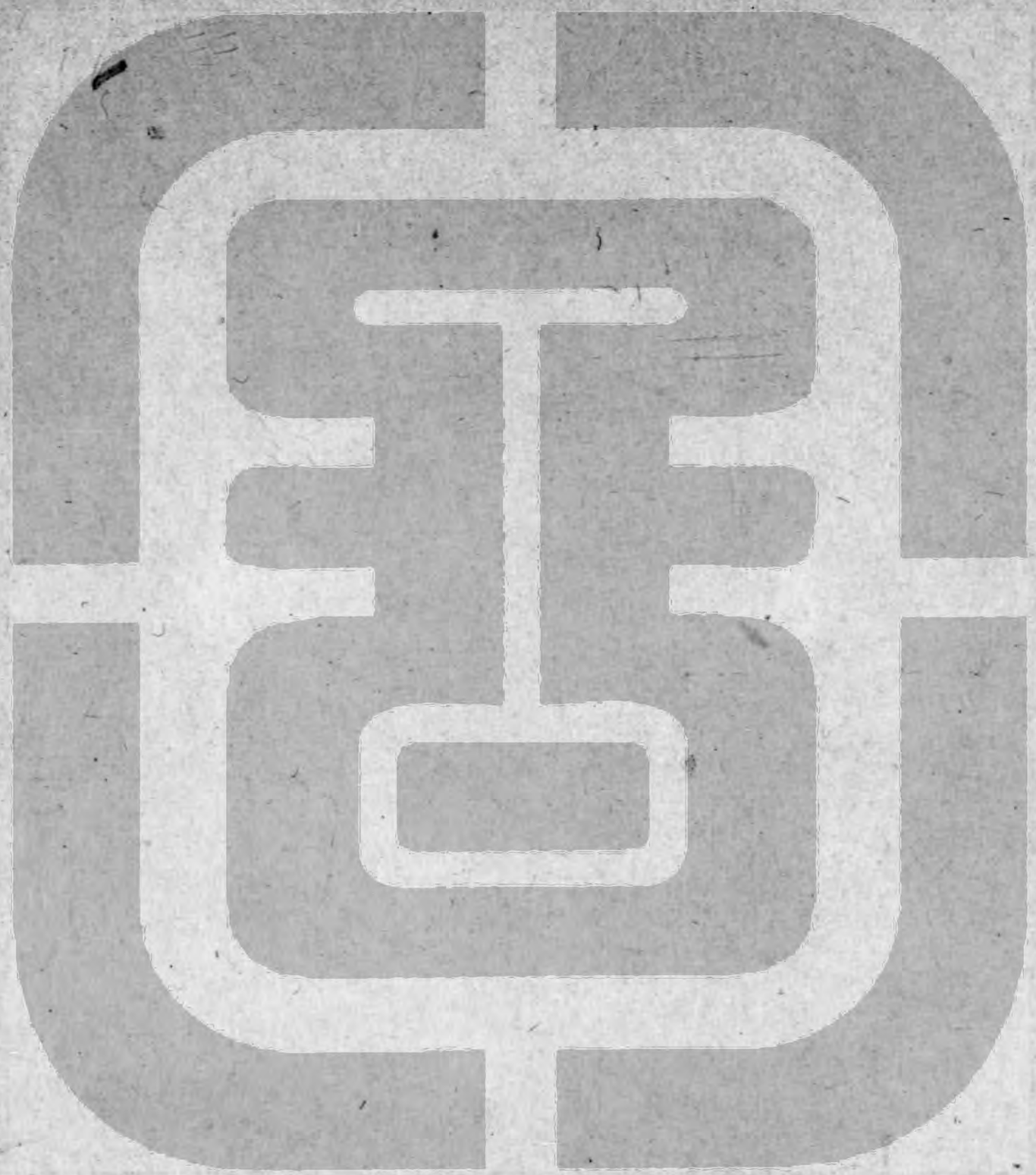
令買補九年而有事故及朽腐不堪者應責令僱募
其在大江大湖黃河遇有事故者應仍照舊例遵行
等語應如所議各省漕船出廠至五六年及未至五
六年而有風火等事之失責令賠造至七八年而有
事故者責令買補至九年而有事故及朽腐不堪者
責令僱募均至十年造入歲造案內報部查核并載
入漕運議單永遠遵行其或有在大江大湖黃河失
風漂沒事故者仍照定例揔漕各督撫勘明船粮據
實具題准予豁免旂丁水手人等被淹身故照例賞
給